

静宁县静安嘉苑、阳光家园保障性住房小区 物业服务管理项目招标公告

静宁县静安嘉苑、阳光家园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服务管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NJY2025ZC-001

项目名称：静宁县静安嘉苑、阳光家园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服务管理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6.6511万元

采购需求：

拟对静宁县静安嘉苑保障性住房住宅小区4.9515万平方米和静宁县阳光家园保障性住房住宅小区1.8933万平方米进行物业服务管理，共配备26名物管人员，其中静安嘉苑小区配备19名工作人员，阳光家园小区配备7名工作人员，按照国家及省市县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物业服务，主动接受职能部门的检查和广大业主监督。

服务期限：三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即：

(1)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提供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的财务报表。

(3) 有依法纳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符合国家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服务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03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年01月09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该公告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申请人，须在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四、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五、网上开标说明：

1. 本项目的开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2.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投标人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资料下载”内的操作手册进行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示：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导入固化招标文件后按照要求完成投标文件制作。

3. 开始开标后, 请投标人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核验投标文件, 并随时关注开标过程, 且在开标结束后确认开标结果。操作过程中如有问题, 请致电: 0931-4267890进行咨询。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静宁县房产服务中心

地址: 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东城区成纪路县住建局二楼

电话: 181398828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

地址: 静宁县城关镇武穆路11号(县政务服务中心二

楼)

联系方式: 0933-2526163

3. 项目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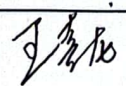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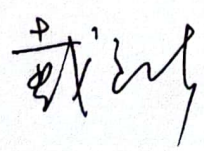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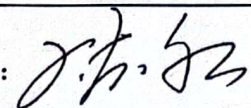
项目联系人: 王喜龙

电话: 0933-2526163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静宁县静安嘉苑、阳光家园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服务管理项目			
采购单位：	静宁县房产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	王德红18139882887
代理机构：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	王喜龙0933-2526163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下除外）。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通过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